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陈传宇

地址： 六合区雄州街道健康巷9号

联系号码： 025-57123708

乙方： 南京市六合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徐海波

地址： 六合区雄州街道大官巷6号

联系号码： 57122807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农业银行六合支行

开户行帐号： 10117001040012823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及安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二、服务区域及人员配置：

1. 服务区域：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2. 保安人数：14 人

3. 工作任务：具体由甲方负责安排，严格按照《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用工，由甲方保卫科统一安排任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三、甲方负责事项：

1. 甲方应教育干部职工积极配合、支持和尊重乙方的保安队员执勤和日常工作。

2.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队员执行超越职权范围的任务；不得指使保安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做其它违法之事。

3.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用工，如果甲方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应由甲方支付加班费。

4. 甲方应为进驻的乙方保安队员提供值勤场所。

5. 甲方可对乙方队员进行监督，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调换。

四、乙方负责事项：

1. 乙方人员负责甲方安保勤务工作，严格执行甲方安保规章制度和奖罚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负责医院巡逻任务，并按要求记好各种保安工作台帐。

2. 乙方人员应全面熟悉、了解甲方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和使用甲方单位的安全消防设备，做好消防巡检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 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停车场管理工作，化解纠纷矛盾，不听劝阻的及时汇报，必要时报警。

4.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报告相关部门，协同解决。

5. 乙方人员对发生的各种案件及灾害事故，应采取有效的保护和抢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保护现场和善后处理。



6. 乙方人员应按规范着装，准时到岗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7. 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人员工资，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统筹等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人员应积极主动服从医院保卫科管理，听从指挥。

9. 乙方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院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院区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明确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公众安全。

11. 乙方人员做到动态管理，在合同期内，随着时间的变动，人员做相应调整，确保人员达到甲方要求，人员调整须提前 10 天征得甲方同意；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人员和社保缴纳单据，无犯罪记录，并且将劳动合同及花名册交由甲方备案；对于经甲方确定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可以无条件退回，乙方应当于 7 日内重新配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五、安保服务工作内容：

1. 全面负责院区门诊、急诊、住院、行政办公区域等秩序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院区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和巡查；协助并配合楼宇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3. 配合医院做好院区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巡查；在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做好院区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 院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巡查登记，发现和制止院内纠纷、暴力事件。

5. 院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6. 配合甲方保卫科受理院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院区内的各类突发事件；配合保卫科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院区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7. 院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院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8. 院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



全教育和提示。

9. 其他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保卫科临时交办的任务。

10.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委托规定要求，落实院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院区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院区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11. 保安队长必须与甲方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向甲方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12.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13. 与楼宇物业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14. 协同保卫科，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15. 与相关的院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16.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六、安保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全年安保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924000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支付费用，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合同未到期，一方主张解除合同时应按照全年保安服务费的1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未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一季度的保安服务费的15%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以减少因合同突然中止带来的不便和损失。如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



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5. 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工伤事故、合同解除、因病治疗等各类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处理乙方人员纠纷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受诉费用，如律师费用等。

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7. 所有人员在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或案件发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信息安全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信息(含技术和商业秘密)或个人(患者)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对上述信息予以保密。违反本条规定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中，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不能履行职责或有重大失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2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arties.

